青岛市2022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中级

资格考试疫情防控考生须知

为确保2022年全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平稳顺利进行，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身体健康，现将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告知如下：

一、为确保顺利参考，建议考生接种新冠病毒疫苗，并做好流行病学史申报和自我健康监测等事项。

二、属于以下情形的考生，按要求持相关证明参加考试。

1.考前7天内无外省旅居史的考生（含同住人员），须持考前48小时内（按考生最后一科的考试时间计算，下同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。

2.对外省入青返青参加考试的考生，考生需提供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抵达考试所在地后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应满足考前48小时要求），或者提供入青后考前间隔24小时以上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内），方可参加考试。

3.来自低风险地区的考生，应提前向考试所在地财政部门和考试所在地社区报备，完成3天内2次核酸检测（间隔24小时）后，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。

注：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的其他地区为低风险地区。所有中高风险地区解除后，县（市、区、旗）全域实施常态化防控措施。

4.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，按要求完成居家隔离观察或集中隔离观察后，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；对尚未公布的中、高风险地区但近期新增感染者较多、存在社区传播风险的其他疫情风险区域，参照中、高风险地区执行。上述考生应提前向考试所在地财政部门和社区报备，按照社区要求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基础上再按要求参加考试，并于途中注意做好个人防护。

对属于2、3、4情形的考生，考生须提前向考试所在地或财政部门报备。

三、属于以下特殊情形的考生，纳入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体系，考生须提前向考试所在地或财政部门报备，采取必要的隔离防护和健康检测措施后可参加考试。

1.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，持考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，体检正常、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、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（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)均为阴性的，可以参加考试。

2.开考前7天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的，持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可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。

3.考前14天从发生本土疫情省份入青返青参加考试的考生，须提供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抵达后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或提供进入青岛后考前间隔24小时以上2次核酸阴性证明(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内)。

四、属于以下情形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：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；开考前7天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；有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7天者；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7天者。

五、考生自考前7天起每天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，早、晚各进行1次体温测量，并填报《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》（见附2，可自行下载）。一旦发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咽痛、打喷嚏、腹泻、呕吐、黄疸、皮疹、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，应及时向所在单位和考试组织单位报告，并尽快就诊排查。

六、考生需申领山东省健康通行码（省内考生在通行码申请模块申领，省外考生在来鲁申报模块申领）。入场前核验健康码，健康码显示绿码（低风险）的考生经考务人员审查通过后进入普通考场，显示黄码（中风险）、红码（高风险）的考生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所有进入考点的考生均需参加体温检测,现场检测体温高于37.3℃的不得进入考点。考生有序错峰、分流入场，保持人员1米间隔与单向流动，避免人员过于密集、排队过长。

八、入场前考生须出示有效身份证（二代身份证、临时身份证、军官证、港澳台通知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）、准考证、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电子版、纸质版均可）、健康码、行程码、《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》和《青岛市2022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防疫安全承诺书》（见附3，可自行下载；信息采集表和安全承诺书，每科考试均须提供1份），并扫描场所码，供考务人员审查。属于第三条所列特殊情形的考生，安排专人审核体检报告、核酸检测证明和医疗机构证明等材料。

九、所有考生须做好个人防护。随时做好手部卫生，进入考场前用速干手消毒剂进行手部卫生或洗手。随身携带备用口罩，科学合理佩戴口罩（在核验身份时应摘口罩），考生在考场内要全程佩戴口罩。

十、考试结束后，考生要按照监考员指令有序、错峰离场，保持间距，不得拥挤。考生要做好考试结束后7天健康监测，按规定完成核酸检测，以备特殊情况下可追溯。

十一、考生应遵循“两点一线”出行模式，“点对点”往返住所和考点。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，尽量选择步行、骑行、私家车往返考点。出行期间建议备齐口罩（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）、手套、纸巾、速干手消毒剂等防护用品，途中严格做好个人防护，全程佩戴口罩。

十二、请考生及时关注国家和我省疫情防控政策，疫情防控形势和政策如发生调整和变化，按最新规定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。

附：1.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

2.青岛市2022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防疫安全

承诺书

3.青岛市2022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电话

附1

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情 形  姓 名 | 健康排查（流行病学史筛查） | | | | | | |
| 7天内国内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地（县（市、区）） | | 10天内境外旅居地（国家地区） | 居住地区10天内发生疫情  ➀是  ➁否 | 属于下面哪种情形  ➀确诊病例  ➁无症状感染者  ➂密切接触者  ④以上都不是 | 是否解除医学隔离观察  ➀是  ➁否  ➂不属于 | 核酸检测  ➀阳性  ➁阴性  ➂不需要 |
|  |  | |  |  |  |  |  |
| 健康监测（自考前7天起） | | | | | | | |
| 天数 | 监测  日期 | 健康码  ➀红码  ➁黄码  ➂绿码 | 早体温 | 晚体温 | 是否有以下症状  ➀发热➁乏力➂咳嗽或打喷嚏④咽痛⑤腹泻⑥呕吐⑦黄疸⑧皮疹⑨结膜充血⑩都没有 | 如出现以上所列症状，是否排除疑似传染病  ➀是  ➁否 |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考试当天 |  |  |  |  |  |  | |

本人承诺：以上信息属实，如有虚假、瞒报，愿承担责任及后果。

**承诺人：**

**身份证号码：**

**联系电话：**

附2

青岛市2022年度会计专业技术

资格考试防疫安全承诺书

作为一名会计资格考试考生，我愿意遵守疫情防控各项管理的相关要求，秉承对自己、对他人负责的原则，承担疫情防控社会责任，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考试期间考点所在地各项卫生防疫要求。

二、在考试前7天内，本人及同住人员没有到过国内疫情中风险、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城市。

三、在考试前10天内未出境，不存在自境外回国的情形。

四、在考试前7天内，每日自觉监测体温，体温均未出现高于37.3度的情形。

五、在考试前7天内，本人及同住人员未与新冠肺炎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，没有发烧、干咳、乏力、咳痰、气短、肌肉痛或关节痛、咽喉痛、头痛、寒颤、恶心或呕吐、鼻塞、腹泻、咳血、结膜充血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。

六、如出现与前述第二、三、四、五项任何一项不符的情形，本人将及时在考前向相关管理机构及各地考区报告，自觉配合采取隔离或其他防疫措施，并根据情况，自愿放弃参加考试。

七、考试当日自行做好防护工作、佩戴口罩。提前抵达考点，配合查验健康码、行程码、同行人员自查信息、测量体温等。

八、考试期间，将严格遵守应考人员考场守则及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要求，完成考试后立即离场，不扎堆，不聚集。

九、已于 月 日进行核酸检测，结果为阴性。

十、本人承诺遵守以上所有承诺内容，若有因瞒报、谎报造成新冠肺炎疫情传播的，一经查实，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**承诺人： 身份证号码： 联系电话：**

附3

青岛市2022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电话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单位** | **咨询电话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市南区财政局 | 0532-88729887 |  |
| 2 | 市北区财政局 | 0532-81632209 |  |
| 3 | 李沧区财政局 | 0532-87619093 |  |
| 4 | 崂山区财政局 | 0532-88999775 |  |
| 5 | 城阳区财政局 | 0532-87866153 |  |
| 6 | 西海岸新区财政局 | 0532-85166700  0532-86893573 |  |
| 7 | 即墨区财政局 | 0532-88550352 |  |
| 8 | 胶州市财政局 | 0532-82206381  0532-82206039 |  |
| 9 | 平度市财政局 | 0532-88397371 |  |
| 10 | 莱西市财政局 | 0532-88483300 |  |
| 11 | 保税区财政金融部 | 0532-86767050 |  |
| 12 | 高新区财政金融部 | 0532-68686901 |  |
| 13 | 青岛市财政局 | 0532-85855250 |  |